

推进城镇化应先问 N 个不能

叶雷 自由职业者

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，要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，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。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，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。多位专家表示，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，是推动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。

“城镇化”的基调一出，市场就像打了鸡血一样，有经济学家预测会拉动40万亿的投资，中国8%增速能保持20年，股市的相应板块也应声而起。但是，准确理解这一基调，我们不能忽视的是，截至2011年，我国城镇人口已达到6.91亿，城镇化率达到51.27%。也就是说，新时期的“城镇化”，要从数量增长型的城镇化转向质量提高型的城镇化，要在产业支撑、人居环境、社会

保障、生活方式等方面实现由“村”到“镇”、由“乡”到“城”的转变。

第一，“城镇化”不能变成纯粹的城市化。“城镇化”包含大规模的“城化”，但也强调规模适宜的“镇化”。我国提出城镇化战略以来，已有上千个城市要建城市，几百个城市要建中国的“中心城市”，有上百个城市要建国际性大城市。虽然，大城市有大城市的魅力，但是，一方面是“大城市病”越来越成为我们的困扰，另一方面，中国真的需要这么多大城市、中心城市、国际大都市吗？未来的“城镇化”，重点应该不在“城”上面，而应该在“镇”上面。

第二，“城镇化”不能光琢磨农民的土地。目前，我国一些地方加快了城市化的进程，发生了大规模的“农民进城”运动，但这种改革，在相当程度上，不是着眼于解决问

题，而是谋取农民手中土地的利益。中国人民大学陶然教授就指出，有些地方实质进行的是“土地财政”行动，正在变成对农村新一轮的掠夺和剥夺。新一轮的“城镇化”，应该是进城与户籍和土地联动的改革，要重点考虑进城农民的可持续发展问题。

第三，“城镇化”不能只迷恋数据。我国6.91亿城镇人口中，户籍人口只占73.5%，全国人户分离的人口为2.71亿，其中流动人口为2.3亿，也就是说现在的城市化率实际上只是名义上的，让无户籍的“城市游民”变成真正的“市民”是“提高城镇化质量”的应有之义，也是当务之急；避免未来的城镇化继续目前的这种“虚幻数字的城市化”，也需要综合配套改革。

第四，“城镇化”不能成为房价上涨的借口。虽然中央重申“继续坚持房地产市场

调控政策不动摇”，但国家统计局发布的11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显示，有53个价格上涨，排队购房的现象在多个城市重现，如果仅仅将“城镇化”理解为大搞投资建设和房地产上涨的借口，就不仅不会让城镇化积极稳妥推进，更会榨干内需潜力，给中国经济的未来留下更大的风险。

第五，“城镇化”不能背离“美丽中国”。城市意味着方便的同时，也意味着高投入、高消耗和高排放；城镇化给人的第一想象，就是盖房子、修马路、建工厂，带来的是植被减少，河流污染，空气污浊，而“美丽中国”只属于那些少有人居住的偏远农村了。西方近年来出现的“反城市化”浪潮，我们不应该重复。“城镇化”如何与“美丽中国”同步，这就为新时期的城镇化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
第六，“城镇化”不能忘了“新农村建设”。新农村建设不仅仅是改变农村的面貌，更包含着农业产业化经营。在这个意义上，“新农村建设”本身就是“城镇化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一个核心发展方向，即本土城镇化。新型“城镇化”不应该是人造新城，不应该是单一产业积聚的城镇，而是产业升级就地改造建设的城镇，只有这样，才可能避免新市民变游民的问题，才能消除新城变“空城”、“鬼城”的可能，才能从少数人先富的城镇化转向社会和谐的城镇化。城镇化是一个我们熟悉的概念，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的城镇化，已具有了全新的内涵和要求，不能脱离积极稳妥的轨道，不能脱掉质量的要求。中国未来的经济增长，不能只靠城镇化。当我们对应该怎么样还不确定的时候，不妨多问问不能怎么样。

首提提高城镇化质量 总基调继续稳中求进



江德斌 自由撰稿人

城镇化最需防范『房地产化』

刚刚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，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，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，要围绕提高城镇化质量，因势利导、趋利避害，积极引导城镇化健康发展。

城镇化首次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单独列支，意味着在未来一段时间内，推进城镇化将成为工作重心，经济发展结构面临战略性调整。而“城镇化”和“人均收入翻倍”两张牌，则明确了未来经济发展目标，并形成彼此相连、互相促进的密切关系，对刺激内需市场，优化经济结构非常有利。

但是，推进城镇化并非简单的农民进城，也面临着一系列挑战，诸如户籍制度钳制、土地交易限制、社会保障薄弱、楼市泡沫等等，均需要重新一一梳理，完善各项制度和政策，保障农民利益不被肆意剥夺，确保农民真正市民化，而非变成失去土地的流民或贫民。当然，这其中最需要防范的

虽然，就是不能把城镇化变异为“房地产化”。推进城镇化需要解决农民进城问题，需要适量发展房地产，但绝不是一味强征农民土地，逼迫农民进城以完成城镇化政绩。而前段时间所做的土地确权工作，为将来的土地产权交易埋下伏笔，也给农民留下土地交易的溢价空间，避免因失去土地而变得一无所有。同时，各地政府需要认识到，城镇化是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核心，也是给经济注入活力的一项重要因素，但需要建立在尊重农民合法权益，尊重农民自主意识的基础上来实现，否则就会因急功近利而埋下隐患，甚至诱发社会动荡。

从目前的城市格局来看，一二线城市已初步完成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，人口和环境的承载力也已趋于饱和，未来主要是着眼于细节，因此城镇化的重心应该放在三四线城市，乃至小城镇的发展上来。那么，基于可持续发展的考虑，地方政府需要营造优良的城镇环境，放宽户籍门槛，提供就业机会，完善社会保障，配备适宜住宅，控制房价暴涨局面，以吸引农民进城，并顺利实现市民化。

而且，以往的城市化发展，已被过度房地产化，造成房价泡沫大量堆积，抬高生活成本和营商成本，损害到大多数人的利益。同时，地方政府亦深陷土地财政之中，过度依赖土地出让收入，造成产业发展失衡，虚拟经济泡沫化，投机之风愈演愈烈。因此，未来在推进城镇化的过程中，必须要特别防范走旧路，打城镇化的牌子却一窝蜂搞房地产，推高房价而形成阻碍农民进城的壁垒，以至葬送掉城镇化战略发展良机。

推进城镇化是中国经济的机遇，也是未来政策改革的核心目标，对于提高经济发展质量，完善社会结构治理，平衡地域发展差异，调整地区产业布局等有着重要意义。但一定要谨慎稳妥依法推进，不能再搞大跃进式发展，不能剥夺损害农民利益，不能走房地产化，如此，才能顺利实现城镇化发展目标，将中国经济带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。

张西流 机关公务员

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，必须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，决不能有丝毫动摇。党的十八大强调要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要求的是尊重经济规律、有质量、有效益、可持续的速度，要求的是在不断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不断优化经济结构中实现增长。（12月19日《人民日报》）

目前已进入了“十二五”关键时期，此前全国百余城市先后提出建设“幸福城市”，对传统GDP指标进行适时调整，主观指标趋向民生，重点反映市民幸福感和满意度。而党的十八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

“幸福感”应与GDP成正比

明确提出“稳中求进促发展”，不再以GDP论英雄，要以改善民生为主题，以提高民众“幸福指数”为标准。这意味着地方施政目标，真正开始与中央精神“步调一致”。

事实上，各地提出“幸福城市”口号，是对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反思和纠偏。“十一五”期间GDP的快速增长，并未让民众从中得到多少实惠，“幸福感”成色不足，受众面不广。而恰恰相反，某些地方片面、

盲目地追求GDP增长，则是以压榨百姓的“幸福”为代价的。特别是在一些地方，GDP的增长是靠土地和楼市堆积起来的。借地生财的政绩观，逼疯了楼市，推高了房价，广大中低收入群体无力买房，居无定所，“幸福”从何而来？还有，各地频频发生的强拆行为，不仅摧毁了百姓的“幸福”，而且践踏了公众的基本权益。

必须承认，“幸福感”应该是与GDP成正比关系的，GDP增长了，百姓的收入也

增加了，收入增加了，生活质量就提高了，生活质量提高了，也就标志着百姓的“幸福指数”提升了。然而，现实情况却是，它们之间非但未能成正比关系，反而成了两个对立面。譬如，在某些地方，虽然GDP增长了，但是，与之相对应的却是，资源也被掠夺了，环境也被恶化了，百姓的“幸福”，也被分配不公和贫富差别绑架了。

因此，“幸福感”不仅要官方从口号中喊出来，更要百姓从真切体验中说出来。其

实，百姓的“幸福感”非常简单，就是居有其屋，衣食无忧。连百姓这么简单的诉求都达不到，GDP的增长又有何意义呢？

如此看来，各地在发展经济的实践中，要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针，切实加大GDP指标中的“幸福感”含量，使“幸福感”成为“十二五”目标中的关键词，百姓的“幸福指数”提升了多少，是衡量GDP含金量的唯一标准，也是检验“十二五”建设成就的重要依据。更重要的是，国家应加快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，让占人口大多数的中低收入人群从中得到实惠，不断扩大“幸福感”受众面。